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检察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项目（二次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河南优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4.5134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4.40017 万元[1]，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常国庆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河南优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